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巨力集团徐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工程管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成本，同时增加巨力索具结构件业务的承揽能力。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中国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郑广银 张亚男 李彦英 王松 王瑛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1日